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 10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上述报价为含税价格，包含审计期间各审计地的差旅费、交通费）。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

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费用定价合理。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 年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

2025年2月19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 年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

2025年3月17日，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现场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致同所关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

1、 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所运行完善的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一般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来解决。对于重大意见分歧，致同所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

2、 项目组内部复核

致同所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包括外勤主管复核、项目经理复核和项目合伙人复核。外勤主管的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审计计划并完整记录执行的审计程序；项目经理的复核旨在确定相关人员是否对已执行审计程序进行复核，并确认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

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3、 独立复核

致同所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安排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专业人员实施独立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独立复核人及协助人员按致同所质量管理要求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形成独立复核工作底稿。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4、 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

致同所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开展的监控活动包括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日常监控已经嵌入到致同所的内部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定期监控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检查，每隔一段时间就定期实施。

在执行本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致同所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政策和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 工作方案

在执行本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致同所全面配合本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致同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五）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致同所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外勤主管和其他审计人员组成。致同所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时间的项目合伙人执行本审计业务。项目实行项目合伙人负责制，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本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

致同所开发、维护、使用较为完善的执业规范数据库等知识资源，以及信息技术资源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审计业务的执行。

（六） 信息安全管理

致同所遵守与公司就信息安全、保密等达成的约定。致同所制定了明确的信

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并实施管理程序以执行这些制度。在执行本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遵守了上述政策和程序。

（七）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致同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致同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四、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致同所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